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规〔2015〕2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制定了《常熟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熟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勘察设计质量，落实建设五方主体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住建规〔2015〕2 号）、《常熟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常住建〔2014〕216 号）、《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常住建规〔2013〕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勘察劳务。其中岩土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单位对拟建建设工程，应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勘察及设计。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市场信用好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相应业务，并签订正式勘察设计合同。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场地内地下管线及地下构筑物分布等必要的技术资料，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并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工程项目合理的勘察、设计工期。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降低工程勘察、设计标准。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在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时，通过现场勘察走访和资料查阅等形式，对拟建工程项目的周边已有建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等的基本用途、结构形式、基础形式和埋深、材料类型、建造年代、使用现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掌握确切数据，充分考虑工程实施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选用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提出施工过程中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技术性保护措施和实施要点。

第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实行合同备案制。勘察、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后，在正式作业之前，应通过《苏州市勘察设计行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凡未办理合同备案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受理。

第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

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执业资格、持证上岗制度。工程勘察技术文件（包括岩土工程设计）必须经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章方可有效，对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含地质工、钻工、编录员、机长）和土工试验人员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工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必须经工程项目相对应的注册师签章签字方可有效。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单位在现场勘察作业之前，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做好现场踏勘、调查，按照有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编写《勘察纲要》，并对勘察过程中各项作业资料验收和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单位应加强勘察现场作业全流程质量管理。在组织现场作业时，应严格执行《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钻探劳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单位应加强土工试验管理，严格按照现行规范和规定进行土工试验。承担土工试验的土工实验室应严格按《苏州市工程勘察土工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土工试验行为，保证土试结果准确。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所用仪器、设备应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其性能完好、运行正常。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和土工试验实行网上申报制，工程勘察企业在实施现场作业前3~5日内，将工程勘察项目及现场作

业的相关信息通过《苏州市勘察设计行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写《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报告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

勘察现场作业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钻探企业有无工程钻探劳务资质；
- （二）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上岗证或职称证；
- （三）现场作业质量、取土质量、原始记录及设备情况。

土工试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土工试验能力；
- （二）土样收样记录、测试原始记录、留样情况；
- （三）土试人员及相关仪器设备情况。

第十六条 凡进入我市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均应按苏州市住建局下发的《关于贯彻实施省建设厅〈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建规〔2009〕1号）及省住建厅下发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办理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或年度资质核验；本省苏州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及已获得省住建厅年度资质核验，但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不在苏州市内的需办理单项合同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的不合理要求，精心组织勘察、设计，确保质量，并应做好技术交底、验收等其他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质量安全监督要求，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对项目在实施工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技术处理，对需要进行加固而出具的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涉及结构安全、建筑节能或绿色建筑标准等内容应通过建设单位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图审。超出现行设计规范的，由建设单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批准文件进行施工图审查。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优先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质材料、配套部件。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第二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实行施工图审查制，其中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监测方案实行专家论证制。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把关，对勘察设计文件、计算书、原始资料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认真审查，发现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行为的，应及时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因工程需要变更的，应委托原设计单位修改，或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涉及结构安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须经原图审机构重新审查合格。

第二十二条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实行动态监管及考评制度，具体考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省、苏州市各类检查、相关部门抄送文件、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专项检查、动态核查、日常监管等方面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不良行为的，将依据《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予以查处，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准确地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